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术语或简称具有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ongXin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7844316251
注册资本	11,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志
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75 号 1 幢
邮政编码	318020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节能技术、环保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铝镁合金锻造、加工，金属制品研发、制造，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
公司电话号码	0576-84161735
公司传真号码	0576-84161801
互联网网址	www.hxwheel.cn
电子信箱	invest@hxtwhee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及电话	王磊；0576-84161735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车轮和乘用车车轮，是国内较早开始应用锻造工艺生产汽车铝合金车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国商用车市场成功打破国外品牌对锻造铝合金车轮垄断的局面。

目前，汽车铝合金车轮主流的成型工艺分为铸造工艺和锻造工艺两种。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铸造工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巧新科技(证券代码 1563)与公司均采用锻造工艺。公开资料显示，巧新科技是全球最大铝合金锻造轮毂工厂之一，也是全球第一豪华车及跑车铝合金锻造轮毂供应商。2021 年度公司锻

造铝合金车轮产量为 78.78 万件，同年巧新科技产量为 66.70 万件，因此，公司锻造铝合金车轮产销规模在细分领域位居前列。

凭借在研发技术、公司品牌、产品质量等方面积累的优势，公司产品已直接配套豪梅特、东风柳汽、陕西重汽、比亚迪、中车时代等国内整车制造商或一级供应商，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已通过 J. T. Morton、Superior 分别配套美国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Rivian、Lucid，并进入 Paccar（美国）的供应链。在汽车售后市场，公司通过 WheelPros 供应给戴姆勒等整车制造商售后体系，并与 WheelPros（美国）、American Wheels（美国）、FleetPride（美国）、Loves（美国）、Forgiato（美国）、Jost、Kal Tire（加拿大）、S.M.Heights（韩国）、Weds（日本）等品牌商保持持续良好的业务合作。

###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已经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公司核心技术涵盖产品生产的整个工艺流程，包括模具设计、高速精密加工和表面处理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1	模具设计技术	公司通过模拟分析软件对锻造的压力、流向、热变形趋势等进行分析以验证模具设计的可靠性，积累了丰富的锻造车轮模具设计技术经验，不仅实现了单个模具多种功能，还对模具设计进行标准化，使模具设计的一次成功率提高，产品的得料率提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旋压自动编程技术	公司的旋压工艺采用多轴联动方式，通过软件设定自动补偿，达到理论路径与实际旋压路径的一致性，同时可提升旋压编程效率 15% 以上。国内大部分厂家通过图纸取点进行编程，存在人工失误及效率低下的问题。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表面去应力技术	公司开发了一种专门针对锻造车轮表面施加一定方向预应力的工艺和设备，不仅可以减轻产品表面因车削导致的波峰波谷落差，提高表面光洁度，而且经过碾压使表面形成一层高强度的应变层，表面硬度提高 20%-40%，使产品的残余应力减少，从而达到提升产品抗疲劳性能 20% 以上的效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4	热喷涂能源防磨损技术	公司开发了一种锻造铝车轮用陶瓷材料热喷涂工艺，在车轮轮缘位置形成一层致密高硬度的防护层，该涂层有利于增强产品轮缘表面硬度，从而提升产品与轮胎接触位置的耐磨性，延长轮圈使用寿命 60% 以上。从具体指标看，公司产品表面涂层硬度为 HV800-1,000、40 万公里无磨损，硬度比行业一般水平高 20% 以上，无磨损里程比行业一般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水平高 100%。		
5	镜面抛光技术	公司开发了一种镜面抛光技术,首先使用机械布轮抛光对车轮进行粗抛,然后使用陶瓷材料和特殊药剂对产品表面进行二次抛光,通过其与车轮表面进行相对摩擦,在额定的转速下使产品表面均匀受力,使抛光亮面一致性提高,同时达到去除丝线,提高亮度、映射更清晰的效果。随着技术的不断优化改进,产品表面光泽度已从原来的>1,200gu 提升到>1,500gu。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	覆盖成膜技术	公司开发了一类特殊的表面处理技术,使用特定配方纳米材料涂层,通过覆膜工艺,将纳米材料均匀地覆盖在车轮表面,使车轮表面形成一种保护层,该保护层对基材的光泽度不会削弱,适用于各类抛光产品。同时具有良好的疏水性、易清洗性、耐腐蚀性、抗氧化性等特点。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7	产品轻量化技术	公司通过设计、模具、工艺等各方面的优化,产品重量在原有基础上减轻近 20%并通过第三方检测认证。另外,公司创造性地采用 7 系铝合金材料进行锻造研究,最终开发出的锻造铝合金免维护轮毂比通用的球墨铸铁轮毂性能更优越,重量也减重约 60%。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 (二) 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秉承“技术创新是企业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的精神,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建立了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在成立之初即投身于锻造工艺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是国内较早开始应用锻造工艺生产汽车铝合金车轮的企业,具有丰富的锻造铝合金车轮研发和制造经验。历经十余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公司在汽车铝合金车轮的生产工艺、产品轻量化等方面取得较大的技术突破。

2017 年,公司建立了台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引进先进研发设备、扩大研发团队等方式于 2018 年升级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1 年,公司拥有的“浙江省宏鑫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研究院”被认定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2017 年公司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于 2018 年建成台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20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1 年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 52 项授权专利,包括 5 项发明专利和 31 项实用新型,并掌握大量应用于产品的核心技术,涵盖模具设计、高速精密

加工和表面处理等环节，公司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生产的产品得到了业内以及客户的广泛认可。

### （三）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投入	1,749.39	2,991.45	1,965.34	1,660.55
营业收入	54,757.17	94,673.70	61,723.83	54,235.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9%	3.16%	3.18%	3.06%

###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06,551.84	111,900.37	66,075.75	55,14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074.68	29,544.01	24,071.46	12,504.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49%	73.21%	63.43%	77.31%
营业收入	54,757.17	94,673.70	61,723.83	54,235.25
净利润	3,535.57	6,811.06	5,212.35	4,31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5.57	6,811.06	5,212.35	4,31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1.01	5,439.35	4,762.87	3,70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61	0.47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61	0.4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9%	25.58%	28.50%	4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2.63	8.64	6,379.45	5,062.48
现金分红	-	1,11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9%	3.16%	3.18%	3.06%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科技创新失败的风险

随着科技进步和行业发展，汽车行业需求更新换代速度逐渐加快，汽车零部件厂商必须具备快速响应能力、与下游整车制造商同步开发能力等，才能在激烈

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竞争力。因此，汽车零部件厂商需要不断进行科技创新，持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投入。但是，由于外部环境存在不确定性，且科技创新本身具有一定的难度和复杂性，公司存在创新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科技创新，或者重大项目研发失败，将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二）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汽车产业历经百年发展，具有综合性强、技术要求高、不断升级迭代等特点，是一国制造业水平高低的重要体现。铝合金车轮制造业作为汽车产业中的重要一环，生产技术不断推陈出新，已有重力铸造、低压铸造、旋压铸造和锻造等生产工艺。目前，公司所使用的生产工艺为锻造，与传统的铸造工艺相比，锻造工艺具有节能环保、减排降耗、质量轻、强度高、可塑性强等诸多优点。根据国务院2020年11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将大幅提升，对汽车产业“轻量化”的要求将更加严格。为应对技术升级，公司需培养高质量的研发团队、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和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若未来公司研发团队不能根据汽车产业“轻量化”发展趋势升级现有技术，则无法有效应对技术升级换代，进而面临被更先进技术淘汰的风险。

## **（三）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但随着同行业企业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鉴于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若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流失，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四）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52项授权专利，包括5项发明专利和31项实用新型，并掌握大量应用于产品的核心技术，涵盖模具设计、高速精密加工和表面处理等环节，公司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生产的产品得到了业内以及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应用锻造工艺生产汽车铝合金车轮的企业，在我国锻造

铝合金车轮领域，成功打破国外品牌的垄断格局，填补了国内锻造铝合金车轮市场的空白。虽然公司建立了严密的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但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依然存在泄露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外泄，将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五）下游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生产经营状况与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汽车行业的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等多重因素影响。2018年以来，受到经济下行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在连续增长多年后首次出现下滑，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需求也有所下滑。虽然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城镇化进一步推进、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我国汽车行业长期存在较大增长空间，但不排除短期内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快速发展，市场参与者逐渐增长，形成了由少数龙头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的局面，且未来将进一步向行业龙头聚集。虽然公司在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整车制造商、一级供应商和品牌商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但随着行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持续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则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 **（七）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未来几年，尤其是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同时也将对公司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可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

####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报告期内，铝棒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

额的比例保持在 90%左右,铝棒的采购价格以上海长江有色金属市场现货平均价或上海有色网“SMM A00 铝”均价为基础,加一定的加工费确定,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与公开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2019-2020年度,铝棒采购价格相对平稳。2021年受疫情冲击、限电、“双控”等多方影响,铝价持续走高;2022年3月以来铝价呈下降趋势,2022年7-9月较2022年1-6月进一步下降。若未来铝棒采购价格剧烈波动,甚至继续走高,但公司不能及时将铝价涨价转嫁至客户或者转嫁比例较低,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 流动性和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429.64万元、13,125.41万元、23,174.58万元和10,655.95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构成,剔除质押定期存款后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436.83万元、777.92万元、4,840.75万元和551.00万元。尽管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短期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手段来筹措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但报告期内可动用的银行存款金额仍偏低,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77.33%、63.57%、73.60%和68.9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1,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尽管公司通过提高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降低原材料采购的付现支出,确保经营性现金流入能够覆盖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负债,努力提升偿债能力各项指标。若未来公司无法继续改善目前状况,合理安排资金的收支,可能会因资金短缺产生流动性和偿债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3,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14,8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评估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均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财通证券指定肖文军、成政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肖文军 先生：现任职于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宁波高发、英飞特、圣龙股份、江丰电子、浙江新能、浙版传媒等

首发项目，博威合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宁波高发、卫星石化非公开发行项目，担任了浙江新能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成政 先生：**现任职于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博威合金、宁波高发、英飞特、江丰电子、浙江新能、浙版传媒等首发项目和博威合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担任了江丰电子、浙江新能、浙版传媒等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熊吴倩，现任职于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金融学硕士，参与了浙江新能首发项目，和先路医药、鄂信钻石等新三板定向增发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刘建毅、杭愨燕、王焕然、马全超、金翔越、方涵宇、汪新、郑经晁、阮宇超。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宏鑫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宏鑫有限2006年1月20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

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及业务经营文件，抽查了重大合同及相关原始凭证；就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穿行测试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998号）、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999号）。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3、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银行流水及账务资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产生竞争关系以及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原始凭证，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及变更相关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重大合同及相关原始凭证；访谈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向银行进行函证；结合当地法院开具的证明、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监管法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及变更档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11,1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3,70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3,70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作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998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762.87万元、5,439.35万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条件，符合所选择的创业板规定的上市标准，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公司治理、财务内控、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p>(1)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 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p> <p>(4) 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p> <p>(5) 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p> <p>(6) 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同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4、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并发表意见	<p>(1)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p> <p>(2) 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p> <p>(3) 持续关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和相关事项，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发表意见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和披露，同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无法按时履行上述职责的，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p>
5、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在上市公司出现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定情形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就现场核查结果、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及时披露

事项	工作安排
6、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p>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li> <li>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li> <li>3、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li> <li>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li> <li>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li> <li>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li> <li>7、上市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上市公司改正，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li> </ol>
(三) 出具并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四) 其他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可能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行为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li> <li>2、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li> </ol>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认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申请材料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

因此，财通证券同意担任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熊吴倩  
熊吴倩

保荐代表人: 肖文军 成政  
肖文军 成政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戴中伟  
戴中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斌  
李斌

内核负责人: 王跃军  
王跃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黄伟建  
黄伟建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